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3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4-007、2024-008、2024-015）。

3、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4月1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9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最高成交价为5.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4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13,005,635.00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公司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达到回购总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披露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2,924,500股，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按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7,454,894	19.22%	110,379,394	19.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489,136	80.78%	448,564,636	80.25%

总股本	558,944,030	100%	558,944,030	100%
-----	-------------	------	-------------	------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